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股份交易 有關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茲提述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收購事項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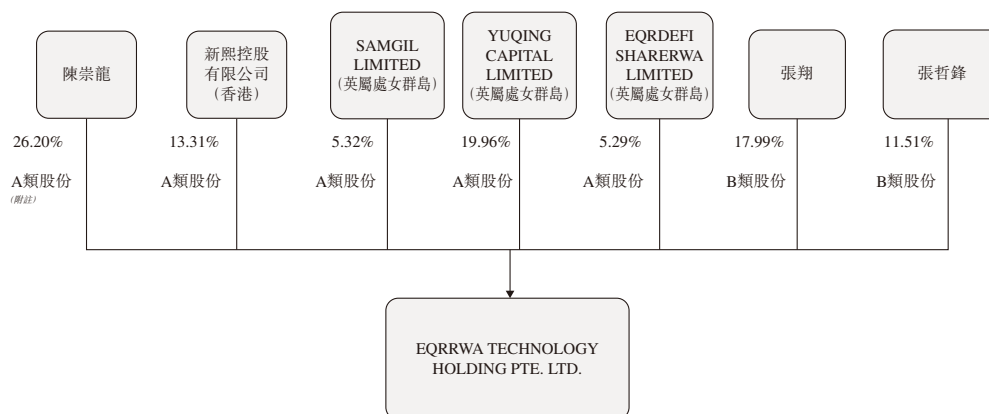
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的主營業務

(i) 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股權架構

於該公告日期，張翔先生有權行使賣方約33.94%的表決權，並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除張翔先生外，概無其他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賣方30%或以上的表決權。

以下為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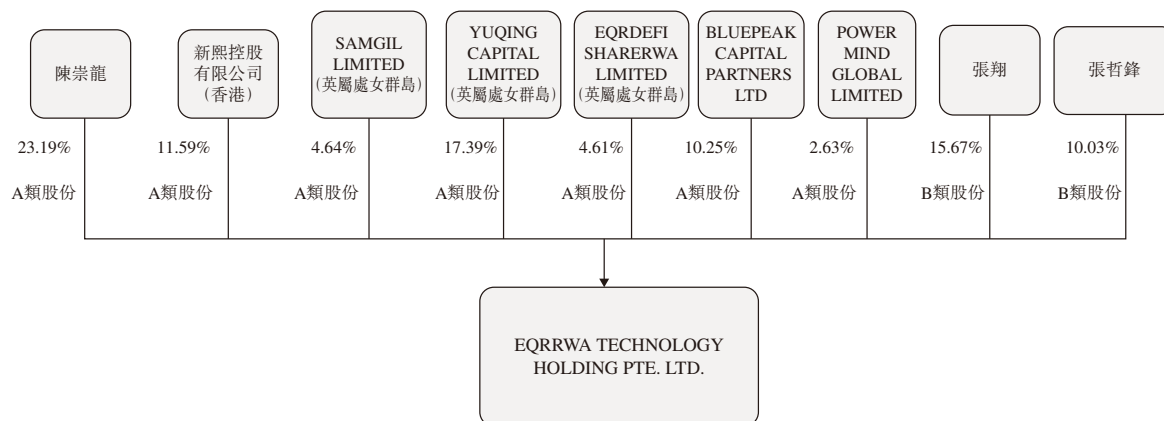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完成前



附註：

賣方已發行兩類股份。A類股份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而B類股份每股享有三票表決權。

收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

賣方已發行兩類股份。A類股份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而B類股份每股享有三票表決權。

(ii) 賣方的主營業務

賣方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不包括網絡安全)服務,包括規劃及/或設計整合電腦硬件、軟件及/或通訊技術的電腦系統、提供系統的硬件及/或軟件組件(作為其整合服務的一部分,或可由第三方或賣方提供的該等組件)、電腦系統安裝、為電腦系統用戶提供培訓及/或支持,以及電腦系統整合設計服務。賣方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非洲及拉丁美洲的客戶及商機,以及中東及東南亞的若干市場。賣方具備多項牌照及資質,包括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美國Money Service Business牌照、Exempted Reporting Adviser登記資質、Regulation D豁免資質及聖盧西亞Virtual Asset Business牌照,並擁有其自建的交易所系統。賣方集團持有的牌照及登記主要授權賣方集團分別於美國及聖盧西亞開展相關受規管活動,而就其他司法權區開展的任何活動僅於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開展。有關賣方集團持有的牌照及登記詳情如下:

牌照/登記	根據有關牌照/登記獲准開展的活動	賣方集團獲准開展受規管活動的司法權區
Money Service Business登記	由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局授予,該登記准許賣方集團從事外匯交易、資金傳送及銷售匯票	美國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Exempt Reporting Adviser	准許賣方集團向獲認定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惟須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適用豁免規定	美國
聖盧西亞國際商業公司註冊處	准許賣方集團開展有關數字資產及虛擬貨幣的活動、商業、貿易、服務活動、外匯經紀、培訓、管理賬目服務、投資服務、加密資產管理以及有關貨幣差價合約協議、貴金屬差價合約協議、指數差價合約協議及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差價合約協議的活動	聖盧西亞

賣方集團所持有的牌照及登記並非為透過開展受規管金融活動以產生其現時主要收入來源而持有，而為支持賣方集團金融科技產品的商業試營、研發測試、產品驗證、技術整合及潛在客戶需求收集而持有，從而加強賣方集團向其客戶提供金融科技合規解決方案的能力。因此，賣方集團持有有關牌照主要旨在為其現時處於開發階段的金融科技產品的開發及驗證奠定必要監管基礎。待該等產品成功實現商業化及根據未來業務發展，賣方集團可能會考慮於其他司法權區獲取額外牌照，以便本地化營運及更好服務其客戶。

於該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及相關科技服務，而其現時收入乃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產生。賣方集團於其技術系統合作業務分部獲取4名客戶，並於其預測市場業務分部獲取約90名客戶。於該等客戶中，賣方已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賣方將提供技術相關服務及支援。賣方與該客戶之間協議的合約價值約為440,000美元。於該公告日期，賣方集團已就該合作確認收入約440,000美元。董事認為，於該公告日期，賣方已開展實質性業務營運，而並非僅為牌照或技術資產的持有人。

其他合約安排

1. 代價釐定及結算

(i) 代價釐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賣方集團持有的國際金融牌照與技術資產價值。賣方集團持有的牌照屬申請制牌照，其價值乃根據取得及存置該等牌照與註冊所產生的直接成本總額(約為300,000美元)進行評估。此外，根據賣方集團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技術資產(包括硬件、軟件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的賬面總值約為600,000美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非純粹基於賣方集團的歷史財務數據，亦非基於對賣方集團所持牌照或技術資產的任何獨立估值。在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時，本公司將收購事項視為一項戰略投資，並根據賣方集團的整體商業價值及本集團可從該戰略投資中獲得的潛在利益對交易進行評估，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a) 賣方集團擁有多個司法權區的監管牌照組合，本公司認為該等監管牌照組合為賣方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監管基礎。董事會認為，該等牌照將促進賣方集團開展及擴展其受規管業務活動，從而支撐其未來的業務增長。此外，賣方集團將持續存置該等對其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牌照；
- (b) 賣方集團自主開發的交易系統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系統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與本集團現有的金融科技及交易系統能力相輔相成，並能支持未來在Web3技術及交易系統等領域的合作。董事會認為，作為賣方的戰略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預期本集團可按優惠的商業條款使用賣方集團的平台及相關技術服務，與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的可資比較服務相比，其或會降低本集團未來的開發與整合成本；
- (c) 訂約方擬進行的戰略合作預期帶來的商業協同效應。特別是，本公司認為賣方集團的牌照、技術平台及海外業務網絡，能與本集團現有的技術能力及金融服務生態系統形成互補，從而為未來發展與業務擴張創造機遇；
- (d) 本公司認購賣方股權的入股價格與領投方相同。該領投方為一間持有澳洲AFSL牌照的獨立機構投資者，及一間信譽良好的投資顧問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基金管理、私募市場投資、企業顧問、資本募集及物業相關投資機會，其為交易提供獨立的商業基準。董事會認為，領投方參與同一輪融資且入股價格相同，為交易提供獨立的商業基準，亦對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的定價提供第三方驗證，並顯示賣方集團具備潛在的發展前景；

- (e) 本公司磋商達成的合約保障，包括該協議下的購回機制，據此，若賣方集團未能於協定時限內達成特定融資里程碑，本公司將有權在特定情況下撤回投資。此外，本公司於引入領投方後方作出投資。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為本公司提供有意義的保障，以減輕賣方集團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達成協定融資里程碑時的投資風險；且倘領投方決定退出與賣方集團的交易，該保障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選擇不繼續進行投資，因而構成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最重要保障；
- (f) 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資產淨值約746,000美元。董事認為，賣方的輕資產模式與證券相關業務行業的其他同業一致；及
- (g) 賣方集團的管理團隊在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均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賣方集團的行政總裁在香港、新加坡及新西蘭擁有多年全球金融市場經驗。彼曾任一間香港證券公司的共同創辦人，並曾任職於騰訊及國信證券。至於賣方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彼曾領導大型科技券商在澳洲及其他司法權區設立子公司等多項計劃，涵蓋海外財富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她曾於一間領先的澳洲支付公司擔任高級業務顧問及金融專家近十年，並參與傳統金融及Web3相關金融系統與基礎設施的設計。該等經驗對賣方集團及其業務前景而言是寶貴的資產。

在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時，並未對賣方集團的任何個別牌照或技術資產賦予具體價值，而代價反映訂約方對賣方集團的業務佈局、戰略價值、未來發展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潛在商業協同效應作出的整體評估。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1.0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結算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1.0百萬美元將以轉讓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而本公司為支付代價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854,400股本公司庫存股份。

倘該6,854,500股本公司庫存股份的價值低於1.0百萬美元，則賣方僅可收取6,854,500股庫存股份，且除該等庫存股份外，賣方將不會獲得本公司額外股份作為補償，亦不會收取額外現金。賣方接納有關安排，原因是本公司與賣方擬於日後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於該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任何進一步合作達成最終計劃、條款或時間表，且本公司與賣方之間並未就與賣方的任何未來合作，或就有關代價未結付部分的任何補償安排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2. 引入領投方

於該公告日期，賣方擬引入兩名投資者，即領投方及本公司，並預期於本輪融資中籌集合共約4.9百萬美元。

領投方為一家總部位於澳洲的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公司，專注為批發及資深投資者提供戰略投資解決方案。其主要業務包括基金管理、私募市場投資、企業顧問、募資及物業相關投資機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領投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該公告日期，預期領投方將認購賣方3,271,814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9百萬美元。

於該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領投方已就其對賣方的建議投資與賣方訂立投資協議。然而，領投方尚未完成投資資金的匯款，有關投資尚未完成。該協議載有多項保障措施，旨在保護本公司於領投方安排中的權益，其中：(a)各方明確同意，引入領投方為本公司向賣方轉讓代價股份的先決條件；及(b)賣方已承諾，本輪融資(包括領投方及本公司的投資)將按不低於39百萬美元的投後估值完成，且領投方及本公司將按相同的每股價格認購賣方股份。

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本公司的投資與領投方同屬同一輪融資，並按相同認購價格進行，從而降低本公司成為參與本輪融資的唯一投資者，或按極為不同的條款參與融資的風險。

3. 股份購回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協議已載有一項條文，訂明本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購回代價股份，而有關安排僅作為一項合約保障機制，以在特殊情況下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確認，倘賣方集團未能達成該協議項下相關目標，本集團毋須就賣方退還代價股份而支付任何代價。

此外，萬一未來觸發有關購回，本公司將全面遵守(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回購規則及有關須予公佈交易披露的規則。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該公告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該公告日期		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54,264,654	20.57%	154,264,654	20.57%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26,233,582	3.50%	26,233,582	3.50%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19,703,553	2.63%	19,703,553	2.63%
深圳市金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119,500,000	15.93%	119,500,000	15.93%
劉勇先生(附註1至4)	18,200,000	2.43%	18,200,000	2.43%
萬勇先生(附註1至4)	13,084,000	1.74%	13,084,000	1.74%
張文華先生	4,692,000	0.63%	4,692,000	0.63%
賣方	—	—	6,854,400	0.91%
其他公眾股東	351,258,211	46.83%	351,258,211	46.83%
小計				
公眾股東	351,258,211	46.83%	358,112,611	47.75%
庫存股份	43,064,000	5.74%	36,209,600	4.83%
總計	750,000,000	100%	750,000,000	100%

附註：

1. 於該公告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富望及劉勇先生被視為於茂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該公告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後，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持有26,233,582股本公司股份。由於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立高被視為於鑫誠持有的26,233,5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董事會，且劉勇先生及萬勇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及萬勇先生被視為於鑫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該公告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持有19,703,553股本公司股份。由於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由萬勇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眾勝創投有限公司及萬勇先生被視為於合智持有的19,703,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勇先生與萬勇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
5.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證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46)。於該公告日期，深圳金證科技並無控股股東，劉勇先生及萬勇先生亦無持有深圳金證科技的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網址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mart.com刊載。